

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八 年級「社會學習領域—公民」課程計畫

一、學習目標

<p>1.學習法律基本常識，使人人具備法學能力及涵養。                  2.認識民法內容及法條、訴訟程序，提升解決問題能力。                  3.認識刑法內容及法條、訴訟程序，避免觸犯法律規定。                  4.了解權利救濟方法及管道，降低社會暴力事件發生。</p>	
--	--

二、各單元內涵分析

週次	實施期間	單元活動主題	單元學習目標	相對應能力指標	七大議題	節數	評量方法
一	2/10-2/14	第 1 課 法律的 基本概念	一、認知目標 1.能了解法律的原則 二、情意目標 2.能體認法律的重要性 3.理解法律對社會的影響 三、技能目標 4.遵守法律的規定 5.運用法律保障自己的權利	6-3-3	【人權教育】	1	教師觀察 口頭提問
二	2/17-2/21	第 1 課 法律的 基本概念	一、認知目標 1.能說出法律的功能 二、情意目標	6-3-3	【人權教育】	1	教師觀察 口頭提問 問題討論

週次	實施期間	單元活動主題	單元學習目標	相對應能力指標	七大議題	節數	評量方法
			2.能體認法律的重要性 3.理解法律對社會的影響 4.具備完整的法律觀念 三、技能目標 5.遵守法律的規定 6.運用法律保障自己的權利				
三	2/24-2/28 228 紀念日	第1課 法律的基本概念	一、認知目標 1.能區分憲法、法律、命令三者的差異 二、情意目標 2.能體認法律的重要性 3.理解法律對社會的影響 4.具備完整的法律觀念 三、技能目標 5.遵守法律的規定 6.運用法律保障自己的權利	6-3-3	【人權教育】	1	教師觀察 口頭提問 紙筆測驗
四	3/3-3/7	第2課 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	一、認知目標 1.了解人民基本權利的意義 2.能了解人民基本權利的種類，並列舉出不同的基本權利 二、情意目標 3.願意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權利 4.能體會基本權利的重要性及了解其限制 三、技能目標 5.能應用法律知識保障自己與他人的權利	6-2-2 6-2-3 6-2-4 6-3-3 6-3-4 6-4-4	【人權教育】	1	教師觀察 口頭提問
五	3/10-3/14	第2課 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	一、認知目標 1.知道人民基本權利的限制 二、情意目標 2.能體會基本權利的重要性及了解其限制 三、技能目標 3.能應用法律知識保障自己與他人的權利	6-2-2 6-2-3 6-2-4 6-3-3 6-3-4 6-4-4	【人權教育】	1	教師觀察 口頭提問 問題討論
六	3/17-3/21	第2課 人民的	一、認知目標	6-2-2	【人權教育】	1	教師觀察

週次	實施期間	單元活動主題	單元學習目標	相對應能力指標	七大議題	節數	評量方法
		基本權利與義務	1.能了解法律上的義務及其意義 2.能列舉出法律上的義務及說明其目的 二、情意目標 3.能建立權利與義務並重的態度 4.能體會人民納稅與受國民教育的重要性 5.培養服兵役的愛國心 三、技能目標 6.能應用法律知識保障自己與他人的權利 7.能把握受國民教育的機會，充實自我	6-2-3 6-2-4 6-3-3 6-3-4 6-4-4			口頭提問 紙筆測驗
七	3/24-3/28	第一次定期考查週					
八	3/31-4/4 4/4 兒童節	第3課 民法與生活	一、認知目標 1.能了解《民法》的內涵 二、情意目標 2.能建立權利與義務並重的態度 3.願意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權利 4.能體會人民遵守《民法》的重要性 5.能建立權利與義務並重的態度 6.能培養個人「了解法律，保障權利」的態度 三、技能目標 7.能確實享受權利與善盡義務 8.能提供親友《民法》的基礎知識 9.能了解常見的《民法》概念並應用在日常生活中 10.能把握個人權利，充實自我的法律常識	6-2-3 6-3-3 6-4-4	【人權教育】	1	教師觀察 口頭提問
九	4/7-4/11	第3課 民法與生活	一、認知目標	6-2-3 6-3-3	【人權教育】	1	教師觀察 口頭提問

週次	實施期間	單元活動主題	單元學習目標	相對應能力指標	七大議題	節數	評量方法
			1.能了解《民法》的原則 2.能了解民事責任的內涵 3.能了解國中生和《民法》的關係 二、情意目標 4.能建立權利與義務並重的態度 5.願意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權利 6.能體會人民遵守《民法》的重要性 7.能建立權利與義務並重的態度 8.能培養個人「了解法律，保障權利」的態度 三、技能目標 9.能確實享受權利與善盡義務 10.能提供親友《民法》的基礎知識 11.能了解常見的《民法》概念並應用在日常生活中 12.能把握個人權利，充實自我的法律常識	6-4-4			問題討論
十	4/14-4/18	第3課 民法與生活	一、認知目標 1.能了解民事責任的內涵 2.能了解國中生和《民法》的關係 二、情意目標 3.能建立權利與義務並重的態度 4.願意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權利 5.能體會人民遵守《民法》的重要性 6.能建立權利與義務並重的態度 7.能培養個人「了解法律，保障權利」的態度	6-2-3 6-3-3 6-4-4	【人權教育】	1	教師觀察 口頭提問 紙筆測驗

週次	實施期間	單元活動主題	單元學習目標	相對應能力指標	七大議題	節數	評量方法
			三、技能目標 8.能確實享受權利與善盡義務 9.能提供親友《民法》的基礎知識 10.能了解常見的《民法》概念並應用在日常生活中 11.能把握個人權利，充實自我的法律常識				
十一	4/21-4/25	第4課 刑法與行政法規	一、認知目標 1.能了解《刑法》的意義與罪刑法定主義的精神 二、情意目標 2.能建立不違反《刑法》的態度與價值觀 3.能體會刑罰的目的 4.能培養尊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的基本生活利益 三、技能目標 5.能確實遵守《刑法》 6.能主動協助或提醒同學，共同提升道德良知，避免違反《刑法》 7.能把握受教育的機會，學習基本的法律常識	6-2-3 6-3-3 6-4-4	【人權教育】	1	教師觀察 口頭提問
十二	4/28-5/2	第4課 刑法與行政法規	一、認知目標 1.能了解何種行為會成立犯罪行為 2.能例舉出不同年齡的行為人在《刑法》上應負的刑事責任 3.能例舉出不同年齡的行為人在《刑法》上應負的刑事責任	6-2-3 6-3-3 6-4-4	【人權教育】	1	教師觀察 口頭提問 問題討論

週次	實施期間	單元活動主題	單元學習目標	相對應能力指標	七大議題	節數	評量方法
			二、情意目標 4.能建立不違反《刑法》的態度與價值觀 5.能體會刑罰的目的 6.能培養尊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的基本生活利益 三、技能目標 7.能確實遵守《刑法》 8.能主動協助或提醒同學，共同提升道德良知，避免違反《刑法》 9.能把握受教育的機會，學習基本的法律常識				
十三	5/5-5/9	第4課 刑法與行政法規	一、認知目標 1.能了解刑罰的種類、目的與刑度 2.了解行政處分的意義及其應遵守的原則 3.了解行政責任及行政罰的意義 二、情意目標 4.能建立不違反《刑法》的態度與價值觀 5.能體會刑罰的目的 6.能培養尊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的基本生活利益 三、技能目標 7.能確實遵守《刑法》 8.能主動協助或提醒同學，共同提升道德良知，避免違反《刑法》 9.能把握受教育的機會，學習基本的法律常識	6-2-3 6-3-3 6-4-4	【人權教育】	1	教師觀察 口頭提問 紙筆測驗

週次	實施期間	單元活動主題	單元學習目標	相對應能力指標	七大議題	節數	評量方法
十四	5/12-5/16	第二次定期考查週					
十五	5/19-5/23	第5課 權利救濟	一、認知目標 1.了解權利救濟的內涵 二、情意目標 2.能以理性態度面對問題 3.願意與他人溝通以解決問題 4.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、技能目標 5.運用法律途徑解決衝突 6.運用法律維護自己的權利	4-4-2 5-3-5 5-4-5 5-4-6 6-3-3 6-4-4 6-4-5	【人權教育】	1	教師觀察 口頭提問
十六	5/26-5/30	第5課 權利救濟	一、認知目標 1.說明處理衝突可運用的法律途徑 2.能了解訴訟的處理過程 3.能分析解決衝突的各種法律途徑的利弊 二、情意目標 4.能以理性態度面對問題 5.願意與他人溝通以解決問題 6.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、技能目標 7.運用法律途徑解決衝突 8.運用法律維護自己的權利	4-4-2 5-3-5 5-4-5 5-4-6 6-3-3 6-4-4 6-4-5	【人權教育】	1	教師觀察 口頭提問 問題討論
十	6/2-6/6	第5課 權利	一、認知目標	4-4-2	【人權教育】	1	教師觀察 口頭提問

週次	實施期間	單元活動主題	單元學習目標	相對應能力指標	七大議題	節數	評量方法
七	6/2 端午節	救濟	1.了解權利救濟的內涵 二、情意目標 2.能以理性態度面對問題 3.願意與他人溝通以解決問題 4.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、技能目標 5.運用法律途徑解決衝突 6.運用法律維護自己的權利	5-3-5 5-4-5 5-4-6 6-3-3 6-4-4 6-4-5			紙筆測驗
十八	6/9-6/13	第6課 少年的法律常識	一、認知目標 1.知道少年學習法律常識的重要 2.能列舉常見的少年犯罪行為 二、情意目標 3.尊重他人的財產與身體 4.知覺違反法律對個人與社會的影響 三、技能目標 5.能保護自己不受到他人的侵害 6.能主張自己在法律上應有的保障 7.能關懷群體，與群體和睦相處	5-4-6 6-3-3 6-4-5	【人權教育】	1	教師觀察 口頭提問
十九	6/16-6/20	第6課 少年的法律常識	一、認知目標 1.能分析少年事件的種類 2.能了解少年偏差行為的處理方式 3.能說出保護少年的規定 二、情意目標	5-4-6 6-3-3 6-4-4 6-4-5	【人權教育】	1	教師觀察 口頭提問 紙筆測驗

週次	實施期間	單元活動主題	單元學習目標	相對應能力指標	七大議題	節數	評量方法
			4.尊重他人的財產與身體 5.體認法律給予少年改過自新的用意 6.知覺違反法律對個人與社會的影響 三、技能目標 7.能保護自己不受到他人的侵害 8.能主張自己在法律上應有的保障 9.能關懷群體，與群體和睦相處				
二十	6/23/6/27	第三次定期考查週					
--- 課程結束 ---							